

合同编号：

**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林州市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
合同书**

甲方：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乙方：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



甲方：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乙方：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有关法律
法规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范围：林州市境内。

第二条 主要工作任务

1、按照国家统一的标准和要求，完成国家、省厅下达的年度监测图斑调查
举证任务；

2、结合我市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数据、自然资源日常管理成果和不动产
登记成果等资料，自主提取区域内变化信息，一并开展实地调查举证；

3、汇总生成年度土地利用现状的地类、面积、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
变化数据，更新林州市国土调查数据库，形成年度变更增量更新数据。

第三条 提交成果内容

- 1、林州市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成果；
- 2、林州市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年末数据库成果；
- 3、林州市 1: 5000 土地利用现状分幅图成果；
- 4、林州市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分析报告及相关文字成果；
- 5、各乡镇土地利用现状图成果。

注：提交成果资料共计两份，纸质及硬盘各一份。

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

- 1、《土地调查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518 号）
- 2、《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》

3、《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调查监测实施方案》

4、《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》（2025 年度适用）

5、《河南省国土变更调查技术细则》（2025 年度适用）

第五条 合同金额

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：¥93.4 万元，大写（人民币：玖拾叁万肆仟圆整）。

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

- 1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陆续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；
- 2、协助乙方技术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，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、生活进行力所能及的协调；
- 3、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，以确保工程的顺利进行；
- 4、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成果。

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

- 1、乙方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后，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组织队伍开始作业；
- 2、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要求，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；
- 3、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成果；
- 4、为甲方提供相关业务培训。

第八条 项目完成工期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底前(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、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及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要求的时间节点)，交付甲方全部调查成果，由于甲方提供资料不全影响整体数据变更，完成工期双方约定可延期。

第九条 对乙方所提供的调查成果质量有争议的，由所在地的上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、裁决,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。

第十条 调查所有成果的所有权、使用权和著作权、署名权约定全部应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不得保留。

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中标人可申请合同总价的 50%预付款(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 50%的预付款银行保函，未提供银行保函的，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);该项目成果经安阳市局、省厅审核通过后，分阶段支付剩余价款。

1、第一阶段：内外业结束并通过市局省厅数据汇总上报国家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价款的 50%，计 ¥46.7 万元（大写：肆拾陆万柒仟圆整）；

2、第二阶段：按照国家反馈意见整改完成，成果数据通过国家核查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，计 ¥28.02 万元（大写：贰拾捌万零贰佰圆整）；

3、第三阶段：项目全部完成，最终成果提交甲方，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价款的 20%，计 ¥18.68 万元（大写：壹拾捌万陆仟捌佰圆整）。

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

1、合同签订后，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，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，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。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外，并按预算工程费的 10%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2、甲方未按约定支付乙方工程费，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

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

1、合同签订后，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
向甲方赔偿预算工程价款的 10%，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款。

2、乙方提供的调查成果质量不合格的，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返工或采取补
救措施，以达到质量要求。因调查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，乙方应
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
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五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
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六条 附则

- 1、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贰份。
- 3、项目全部完成，检查验收合格，后期服务到位，费用结算完毕，本合同
自行失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或代理人签字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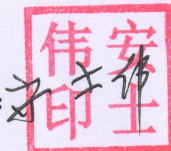
郭伟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15年12月22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或代理人签字）：

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15年12月22日